

稅務新聞 103-0128

- 一、 1 萬股以下 IPO 股票交易所得免稅，僅限於承銷取得之股票。
- 二、 102 年度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及股利憑單申報期間即將截止，尚未完成申報者，請儘速辦理，以免逾期。
- 三、 102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及股利憑單申報期間，請扣繳單位多多利用網路申報。
- 四、 尾牙活動多 誠實納稅好。
- 五、 個人欠稅 100 萬 限制出境。
- 六、 紙本電子發票 領獎更簡便。
- 七、 陪侍特種行業 稅率統一 25%。
- 八、 稅務問答／非境內居住者薪資 按總額算扣繳率。
- 九、 稅務問答／補稅計算錯誤 不須預先繳款。
- 十、 稅務問答／銷貨附贈物品 應在帳簿載明。
- 十一、 買農地贈與子女不一定免稅!
- 十二、 網購國外年貨 逾 3,000 元要稅。
- 十三、 營業人以貨物或固定資產抵償債務，應依法按時價開立統一發票申報繳納營業稅。
- 十四、 營業人承攬工程，因他人致工程延宕，受有損害取得和解金，應報繳營業稅，以免受罰。

一、1 萬股以下 IPO 股票交易所得免稅，僅限於承銷取得之股票

新年度又開始了！部分民眾會趁著年節空檔整理去(102)年的所得資料，以為5月的所得稅申報做準備。值得民眾特別注意的是個人的股票交易所得自102年起必須納入課徵綜合所得稅，因此，民眾要記得提早蒐集股票交易的相關資料。

南區國稅局表示，102年個人證券交易所得應核實課稅範圍包含：

1. 未上市未上櫃股票。
2. 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數量合計在10萬股以上者。
3. IPO股票，但排除下列情形：
 - (1)屬101年12月31日以前初次上市、上櫃的股票。
 - (2)屬承銷取得各該初次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數量在1萬股以下。

該局進一步指出，所謂IPO股票係指個人持有的上市、上櫃股票中屬於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者，或配偶相互贈與的上市、上櫃股票，其第1次贈與前屬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者。至於IPO股票交易所得指的是IPO股票於初次上市、上櫃以後出售之交易所得。自102年起，個人IPO股票交易所得應核實課徵綜合所得稅，但排除屬承銷取得各該初次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數量在1萬股以下者。

國稅局舉例說明，假設A公司102年3月1日上市，(一)甲君於公開承銷階段取得A公司股票2,000股，102年7月1日全數出售，甲君所出售A公司股票2,000股係承銷取得，所以全數不課稅。(二)乙君於A公司興櫃階段取得股票6,000股，公開承銷階段又取得2,000股，102年7月1日乙君出售股數7,000股者，雖然出售IPO股數合計在1萬股以下，然依先進先出法，其中6,000股非屬承銷取得，仍應核實課稅，另1,000股屬公開承銷取得，且在1萬股以下，則無須課稅，也就是說，乙君出售IPO股票股數雖在1萬股以下，但並非全數毋須課稅。

該局最後呼籲，個人出售IPO股票股數在1萬股以下者，仍應注意是否屬承銷取得，非屬承銷取得的股票交易所得仍應一併申報繳稅，以免因短漏報所得而遭受補稅及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 涂審核員

聯絡電話：06-2223111 分機 8059

彙總編號：10301-1503

更新日期：2014/01/2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102 年度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及股利憑單申報期間即將截止，尚未完成申報者，請儘速辦理，以免逾期！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02 年度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及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申報，即將於 103 年 2 月 5 日截止收件，尚未完成申報之扣繳單位，請把握時間。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92 條及第 92 條之 1 規定，機關、團體、學校、事業等扣繳義務人及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應於每年 1 月底前(103 年 1 月 31 日適逢假日，順延至 2 月 5 日)，將上一年度給付或分配予各納稅義務人之所得及扣繳稅款資料，依規定格式向該管稽徵機關列單申報。該局統計截至 103 年 1 月 27 日止，採網路申報憑單件數為 2,410 萬件，占上年度申報件數的 70%，尚有約 3 成的憑單未完成申報。

該局籲請轄區內尚未完成申報之扣繳單位，應把握最後幾天的時間，儘早辦理申報，採用網路上傳申報者，請儘量於離峰時間上傳，以免因網路擁塞未能如期申報。

(聯絡人：審查二科顏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10)

更新日期：2014/01/2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三、102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及股利憑單申報期間，請扣繳單位多利用網路申報

本局表示，因應 103 年 1 月 31 日適逢春節連續假期(103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4 日)，102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及股利憑單申報期間將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 月 5 日截止。

本局表示，扣繳暨免扣繳及股利憑單申報方式可採人工、媒體及網路三種方式辦理，惟人工及媒體申報僅限本局各單位上班時間，網路申報全日均可上傳，可節省時間又可免於舟車勞頓之苦，建議申報單位可多加利用網路申報方式，以節省徵納雙方作業時間。

本局說明，辦理網路申報方式如下：

一、先向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 <http://tax.nat.gov.tw>)申請報稅密碼或使用經濟部工商憑證 IC 卡以取得網路申報之身分認證。

二、連結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下載「扣免繳及股利及信託資料電子申報系統」軟體並完成安裝，將各類所得相關資料建檔完成並經審核無誤後，至遲於 103 年 2 月 5 日晚上 12 時前透過網路傳送申報資料，該網站回傳申報完成訊息後，即可自行列印回傳載有收件編號之回執聯與申報書，即完成申報程序。

三、若申報完成後申報資料有錯誤需更正，須重新傳送「完整」正確之資料，並於取得申報完成訊息後始完成更正程序。每日傳送申報(含更正)之次數以 5 次為限。

本局呼籲，為避免最後申報日人潮擁擠及網路傳輸壅塞，請多加利用網路申報。於連續春節假期使用「扣免繳及股利及信託資料電子申報系統」申報軟體如有操作問題，請於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18 時撥打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86-188，如有稅務疑義請於國稅局上班時間撥打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稅務資訊科 王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115

更新日期：2014/01/2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四、尾牙活動多 誠實納稅好

年關將近，又到了各公司行號、機關團體舉辦尾牙活動的旺季。本局表示，每年農曆年前也是檢舉餐廳漏開統一發票案件的「旺季」，檢舉人多以抄錄公司行號舉辦尾牙時間、網路下載活動照片或錄製新聞畫面等資訊向國稅局提出檢舉，但未就檢舉內容提出違章漏稅具體事證。國稅局無法據以查獲漏稅事實，只得依規定通知檢舉人限期補正或提供如收據、付款證明或其他足以證明營業人漏開發票之新事證，如此才能迅速有效的查獲逃漏稅案件。

本局說明，檢舉人檢舉違章漏稅案件須提供具體事證及違章事實，但業者也切勿心存僥倖，國稅局平時即有一套例行性、持續性的查核作業來防堵逃漏稅行為。本局特別呼籲，歡慶年關的尾牙活動，業者及消費者應依規定誠實開立及索取統一發票，國家稅政健全有賴全體國民共同努力。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高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81

更新日期：2014/01/2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五、個人欠稅 100 萬 限制出境

【經濟日報／記者吳泓勳／台北報導】

2014.01.28 03:26 am

農曆春節假期將近，許多民眾已安排出國行程，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指出，民眾或企業負責人，若積欠超過一定金額稅款，或正進行行政救濟卻沒有足夠財產擔保，將遭限制出境，必須繳清欠稅或提供足額擔保品才能解禁。官員也提醒，如透過定存單、不動產等擔保品，申請解禁仍需作業時間，民眾應即時加速辦理，以免無法出境。

北區國稅局指出，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在境內居住的個人或營利事業，已確定欠稅、罰鍰單計或合計，個人在 100 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 200 萬元以上，稽徵機關可由財政部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欠稅人或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

除了積欠稅款，國稅局官員表示，為了保全稅收，若民眾或營利事業單位正進行行政救濟程序，個人金額超過 150 萬元；營利事業超過 300 萬元，且無足夠財產擔保，也將遭限制出境。

舉例來說，某 A 民眾正進行欠稅行政救濟時，稽徵機關會先對 A 名下財產進行了解，假設 A 民眾案件欠稅金額 200 萬元，但清查名下財產多達 1,000 萬元，明顯有足夠財產可繳納，就不至於要求限制出境。

國稅局官員說，營利事業部分若缺少足夠財產擔保，則可能將負責人限制出境。但屬於上市櫃公司、公益財團法人、國營事業單位則可免除。

【2014/01/2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六、紙本電子發票 領獎更簡便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4. 01. 27 04:00 am

紙本電子發票與交易明細表分離後，財政部表示，中獎的消費者至郵局領獎時，只需出示電子發票證明聯，不需連同交易明細一併出示才能領獎。

電子發票結束試辦期，今（2014）起正式實施，財政部同時推出多項新措施，包括紙本電子發票的長度與寬度統一，方便消費者整理；另外，交易明細表與電子發票證明聯分離，部分商店如超商、加油站等，原則上不再列印交易明細，民眾可以從電子發票證明聯下方兩個 QR Code 自行查詢。

新措施上路後，民眾反映極多，特別是針對新版紙本電子發票，有關交易明細的變革可能影響領獎一事，財政部亦做出澄清。

財政部指出，民眾持紙本電子發票直接到郵局領獎時，不須再出示交易明細。電子發票證明聯（即紙本電子發票）已載明領獎所需的各項資訊，包括期別、發票號碼與交易金額等，郵局不必再詳對消費明細。

財政部強調，電子發票證明聯下方的兩個 QR Code 已可掃描讀取交易內容，形同發票證明聯亦已列明交易明細，不影響中獎人的領獎資格。

財政部並指出，今年1月1日起，已規範所有開立電子發票的營業人，須遵守新版電子發票證明聯的格式規範，因少部分營業人系統修改不及，延誤上線時間，仍會開立舊版紙本電子發票格式的發票給消費者。

舊版的紙本電子發票只有一個 QR Code，財政部說，為確保消費者中獎後一定可以領獎，財政部也會積極輔導不合規定的營業人限期改善。

在過渡期間，持新、舊版本的紙本電子發票，同樣可以領獎，中獎人權益絕對不會受損。

【2014/01/2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七、陪侍特種行業 稅率統一 25%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4.01.27 04:00 am

農曆年過後，財政部確定要對特種行業加重課稅。財政部已訂自3月1日起，凡經營有陪侍行為的特種飲食業，不再區分陪侍者性別，包括 PUB、KTV、網咖、牛郎店、三溫暖浴室等場所，營業稅率統一訂為 25%。

財政部指出，3月起特種行業的營業稅按 25%稅率課徵的範圍不限坐檯費，因坐檯衍生的餐費、酒水費用，均需與坐檯費合併課徵 25%營業稅。財政部說，新稅率實施後，特種行業的稅負估計將大增四倍。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原只限有「女性」陪侍的特種飲食業，需從高核課 25%的營業稅。同樣有陪侍行為，但陪侍者如為男性或第三性別者，則按一般稅率 5%（部分為 15%）課徵。基於性別平等原則，立法院三讀通過營業稅法修正草案，規定特種飲食業應全面適用 25%的稅率課稅。

營業稅法 1986 年實施時，將特種飲食業歸為奢侈消費，課徵 25%的高額營業稅至今。重稅範圍只限「有女性陪侍」的特種飲食業，若屬「男性」陪侍者，則只課 5%或 15%的營業稅。此一條文因此被視為有歧視婦女之嫌。

依據立法院三讀通過的修正條文，已刪除現行營業稅法第 12 條第 2 款有「女性」陪侍限制及歧視字眼，改為「有陪侍服務」特種飲食業，即需課徵 25%的高額營業稅。

修正條文的施行日期，則授權由行政院決定。

財政部已報請行政院同意，核定有陪侍行為的特種飲食業，其按 25%稅率課徵的施行日期為今年的 3 月 1 日。

現行營業稅率因行業性質不同，稅率並非一律為 5%。財政部舉例，特種飲食業的稅率為各行業之最，夜總會及酒家等分別適用 15%或 25%的重稅；農產品批發市場承銷人，或銷售農產品小店戶最低，只有 0.1%並由稅捐機關依查定銷售額發單課稅。

各行各業營業稅率比較

課稅種類	適用業別		稅率	納稅方式	
				自動報繳	稅捐機關發單
一般稅額	一般營利事業		5	V	-
特種稅額	銀行、保險、信託投資、證券、期貨、票券、典當	專屬本業銷售額	2	V	-
		非專屬本業銷售額	5	V	-
		保險業的再保費收入	1	V	-
	特種飲食業	夜總會、有娛樂節目的餐飲店	15	V	V
		酒家及有陪侍的茶室、咖啡廳、酒吧等	25	V	V
	查定課稅	小店戶、營業性質特殊行業及由視障人士提供按摩服務的按摩業	1	-	V
農產品批發市場承銷人、銷售農產品的小店戶		0.1	-	V	

資料來源：財政部 單位：% 陳美珍／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4/01/2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八、稅務問答／非境內居住者薪資 按總額算扣繳率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4.01.28 03:26 am

佳里區吳小姐問：102年基本工資已經調高了，應如何辦理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薪資所得扣繳？

南區國稅局佳里稽徵所答覆：雇主聘僱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居住未滿183天的外籍員工時，依據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非居住者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1.5倍以下者，按給付額扣取6%，超過1.5倍者，須按給付額全數扣取18%。自102年4月1日起，基本工資由18,780元調高至19,047元，故扣繳單位給付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全月薪資總額在28,570元以下者，按給付額扣繳6%，超過28,570元者，則須按給付額全額扣繳18%。

公司機器設備報廢 核實認定可免報備

台南市某公司會計程小姐問：我們公司有一台機器設備耐用年限還未到，因故障無法修復想要報廢，須要申請報備嗎？

南區國稅局安南稽徵所答覆：固定資產因特定事故未達規定耐用年數而毀滅或廢棄者，營利事業如可提出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或提出經事業主管機關監毀並出具載有監毀固定資產品名、數量及金額之證明文件等供核實認定，就無須報備；如未能提出上述文件者，則應於事前報請稽徵機關核備，方得以其未折減餘額列為該年度之損失。該所又說，營利事業報廢之固定資產如有廢料出售收入，應列入收益申報，以免漏報收入。

【2014/01/2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九、稅務問答／補稅計算錯誤 不須預先繳款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4.01.27 04:00 am

新化區林小姐問：近日收到國稅局核定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補稅通知書，如認為稅額計算錯誤，是否要先繳清稅款？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答覆：依稅捐稽徵法第 17 條及財政部 70 年 1 月 3 日財稅第 30009 號函規定，納稅義務人如發現繳納通知文書有記載、計算錯誤或重複時，可於規定繳納期間內填寫申請書並檢附原繳納通知書，向所轄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查對更正，不用先繳清稅款。稽徵機關經查對結果，如認為所載內容並無錯誤，於限繳日期前答覆並退還繳納通知書，納稅義務人仍須依限繳納；如因稽徵作業關係，在限繳日期屆滿後始行答覆者，稽徵機關將會改訂繳納期間，通知納稅義務人儘速繳納。因此，林小姐認為補稅通知書稅額計算錯誤，可暫緩繳納該筆稅款，但應於限繳日前要求發單國稅局查對更正，俟國稅局查對無誤或更正後再行繳納。

【2014/01/2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稅務問答／銷貨附贈物品 應在帳簿載明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4.01.27 04:00 am

內埔鄉郭小姐詢問：公司銷貨附贈物品，要如何列支廣告費？

南區國稅局潮州稽徵所答覆：營利事業贈送樣品或銷貨附贈物品或商品饋贈等，除取具合法憑證外，印有贈品不得銷售字樣，含有廣告性質，列報廣告費時，應於帳簿中載明贈送物品名稱、數量及成本金額。營利事業為維護自身權益，應注意上揭規定以免遭剔除補稅。

【2014/01/2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一、買農地贈與子女不一定免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贈與自己名下之農地予子女，是可以免納贈與稅，但如係向他人購買農地，而直接登記在子女名下者，屬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3 款所規定，以自己之資金，無償為他人購置財產者，其資金以贈與論，應課徵贈與稅，不能享受農地作農業使用免稅優惠。

國稅局說明，父母向他人購買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直接登記在子女名下，其贈與標的為「資金」，而非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5 款前段規定「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贈與民法第 1138 條所定繼承人者，不計入其土地及地上農作物價值之全數」，其贈與標的為「農業用地」，始有不計入贈與總額之適用。

國稅局提醒納稅義務人，如欲贈與農地予子女，並享有上述法條規定不計入贈與總額之稅捐優惠，應於購買農地時，將土地所有權登記於自己名下後，再以「農地」贈與之方式，移轉予其子女，惟稽徵機關將列管 5 年，該土地若有未繼續作農業使用情形，則追繳應納贈與稅。

國稅局再次提醒民眾，作租稅規劃時，若有不熟稔稅捐法令規定，可逕向當地稽徵機關洽詢，以維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胡股長

聯絡電話：06-2298041

彙總編號：10301-1205

更新日期：2014/01/2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二、網購國外年貨 逾 3,000 元要稅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4.01.28 03:26 am

年關近，透過國外網路採買年貨，價值超過 3,000 元要繳稅。財政部指出，稅捐機關正對中國大陸淘寶網等網購交易查稅，納稅人向海外網站採購，或網路賣家下單進貨後回台銷售，應注意繳稅，以免受罰。

年節將至，國人正趕辦年貨，包括服飾、鞋類及各種日常生活用品等，部分透過海外購物網站如中國大陸「淘寶網」等採購，財政部指出，向國外網站購買貨物形同進口，必須遵守相關通關與課稅規定，以免延誤貨物送達的時間。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 條、第 2 條及 41 條規定，貨物進口至我國境內，應課徵營業稅；納稅義務人則為進口貨物的收貨人或持有人，進口貨物的營業稅則由海關代徵。

為簡化通關流程，目前海關實施進口貨物低價免稅制度，進口貨物完稅價格在新台幣 3,000 元以下者，可免徵關稅，以及海關代徵營業稅及貨物稅，但是菸酒及實施關稅配額的農產品，不適用此一規定。

民眾購買貨物進口時，除屬進口免稅的特定貨物外，價格如超過 3,000 元，須繳交相關進口稅費。財政部指出，若經海關查獲虛報貨物價值，依法可處進口人漏稅額二倍到五倍，及營業稅額五倍以下罰鍰。


財政部提醒，納稅人應確實申報進口貨物的完稅價格，不要採取高價低報或藉化整為零分批進口以規避應納稅捐。財政部說，稅捐機關對於同一日或同班機的貨品，均會進行彙整，以防杜進口人利用分散包裝、改變收貨人（但寄貨地址相同）等手法避稅。

至於個人買家向國外購物網站訂購的貨物進口後，如非供自用，而是轉供銷售時，需辦理營業登記。其中，無實體店面且均透過網路銷售者，每個月銷售額未達 8 萬元，得暫時免向國稅局辦理營業登記，但營利所得需併計綜合所得總額，辦理結算申報。

網購貨物及勞務課稅

對象			稅捐報繳者		
			營業稅	所得稅	關稅
交易平台業者 (廣告費、平台租金、商品上架費等收入)	在台固定營業場所	有	平台業者	平台業者	-
		無	消費者	平台業者	-
網路賣家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在台固定營業場所	有	網路賣家	網路賣家	網路賣家
		無	消費者 (3,000元以下免稅)	-	收貨人或消費者 (3,000元以下免稅)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4/01/2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三、營業人以貨物或固定資產抵償債務，應依法按時價開立統一發票申報繳納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邇來發現有公司行號以其購買供銷售之貨物抵償債務，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繳納營業稅，如經查獲將遭核定補稅處罰。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銷售貨物：一、營業人……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之貨物，無償移轉他人所有者。二、營業人……將貨物抵償債務者。另同法第 17 條規定，營業人以較時價顯著偏低之價格銷售貨物……得依時價認定其銷售額。

該局舉例，甲汽車經銷商向乙君借款 500 萬元，嗣後因無力償還，以其購入備供出售之汽車 1 輛市價約 105 萬元，抵償對乙君之部分債務，惟將該車輛交付予乙君後，未開立統一發票予債權人乙君，經該局查獲後，核定補徵營業稅 5 萬元，另處以 1.5 倍之罰鍰 7 萬 5 仟元。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業人之貨物或固定資產，無論係與債權人協議或係遭債權人取走抵償債務，皆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 條所稱之視為銷售貨物，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予債權人並報繳營業稅，否則若經稽徵機關查獲，恐遭補稅處罰。

該局特別提醒，營業人以貨物或固定資產抵償債務，仍然要注意是否依時價開立銷售額，倘統一發票金額與時價顯不相當，有異常偏低之情事，稽徵機關仍將按查得之時價資料，依法調整銷售額核定補徵營業稅。

（聯絡人：中南稽徵所宮股長；電話 2586-8885 分機 100）

更新日期：2014/01/2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四、營業人承攬工程，因他人致工程延宕，受有損害取得和解金，應報繳營業稅，以免受罰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表示，營業人因銷售勞務或貨物而收受之違約金或和解金等收入款項與因理賠收受賠償款之性質不同，應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分局舉例說明如下：甲公司承攬捷運局工程，因該局另一由乙與丙公司承攬之工程延誤，致甲公司延遲動工受有損失，經三方協調，由乙與丙公司直接支付和解金與甲公司，另甲公司再支付和解金與其下包之丁公司及戊公司，上開各該（甲、丁、戊）公司取得和解金均係基於銷售貨物或勞務關係而來，依稅法規定係屬銷售範圍，均應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依營業稅法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全部代價皆屬銷售額之範圍，包括營業人在貨物或勞務之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故上述取得之和解金亦屬之。

新聞稿聯絡人：李課長妙靜

聯絡電話：06-2220961#500

更新日期：2014/01/2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